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782號

債 權 人 盛華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昌

非訟代理人 袁鼎安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勁星文創媒體整合有限公司、陳子翔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勁星文創媒體整合有限公司、陳子翔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兩造曾簽訂財務規劃契約書，約定債權人接受債務人之委託，尋求委託辦理融資機會，服務報酬以申請融資總金額之百分之十計算，如債務人有未給付報酬等違約行為，另應給付以申請融資總金額之百分之六計算之違約金。又債權人已至玉山銀行完成對保並獲方案撥款新臺幣125萬元，然債務人違約未給付報酬，故請求債務人給

01 付系爭報酬及違約金共計新臺幣20萬元等語。經本院分別於
02 民國113年3月25日、113年5月1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提
03 出實際核貸金額為125萬元之相關釋明文件，並釋明債權人
04 嗣後更正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，債權人僅於113年3月29日具
05 狀請求本院函查玉山銀行樹林分行與債務人間之撥款紀錄，
06 仍未依上開意旨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
07 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
08 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10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